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673號

原 告 朱建宇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 告 余清志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673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捌拾貳萬參仟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捌拾貳萬參仟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20,4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10日以民事減縮聲明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6,783,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3 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明知其考領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已受註銷處分，竟仍  
06 於民國111年9月22日18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7 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往大溪方向行駛，行經  
08 山水步道停車場前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欲左轉進入中庄之  
09 際，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  
10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11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環河路  
13 往館前路方向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  
14 撞，致原告騎乘之機車倒地滑行撞擊訴外人邱彥傑所騎乘停  
15 靠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事  
16 故)，原告因而受有左下肢嚴重壓砸傷併脛、腓骨開放性骨  
17 折及血管損傷、左膝開放性傷口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  
18 勢)。

19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20 1.醫療費用1,056,000元：

21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遭被告碰撞後，即經報警送往長庚財團法  
22 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急診救治，且於11  
23 1年9月22日進行左膝下截肢手術後，加裝義肢輔具及復健費  
24 用，扣除保險給付後計為528,000元；又義肢輔具屬耗材，  
25 且因人體殘肢萎縮，故有2至10年之使用年限，故另為請求  
26 一組為更換，為此共計1,056,000元(計算式：528,000元 $\times$ 2  
27 組=1,056,000元)。

28 2.看護費用10,800元：

29 原告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9日需專人照顧，由家人照顧，惟  
30 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31 於看護費之損害，故依每日看護費用1,200元計，故有10,80

01 0元之看護費用。

02 3.勞動力能力喪失之損害4,256,204元：

03 原告因系爭傷勢致接受左膝下截肢手術，左下肢功能嚴重喪  
04 失受影響，經鑑定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36%之損害，而於本  
05 件事務發生原告應可期待領受之每月薪資為42,460元，故以  
06 本件事務發生之日起，至原告屆至法定退休年齡154年6月13  
07 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核計受有勞動能  
08 力喪失之損害金額為4,256,204元。

09 4.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60,250元。

10 5.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11 原告因系爭傷勢，除接受截肢手術，亦須使用義肢輔具治療  
12 方能行走，遭逢變故對日後工作、家庭、感情影響甚大，受  
13 有極大之精神痛苦，請故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14 6.綜上共計7,783,254元，惟扣除已受領保險給付1,000,000元  
15 為6,783,254元；為此，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6,783,254  
16 元。

17 (三)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求為  
18 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6,783,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0 二、被告則辯以：目前經濟困難實無法負擔，一個月可以5000元  
21 到8000元給付原告各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業經本院  
24 以112年審交易字第1068號刑事判決被告為汽車駕駛人，駕  
25 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伍  
2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上訴後，經  
27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28 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取各該刑  
29 事、偵查卷宗及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亦為被告所不  
30 爭執，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  
03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04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05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6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7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8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9 文。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確有過失，已如前述，自應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酌如下：

11 1. 醫療費用1,056,000元部分：

12 原告既因系爭事故，受有左下肢嚴重壓砸傷併脛、腓骨開放  
13 性骨折及血管損傷、左膝開放性傷口，既經認定如前，堪認  
14 原告主張因治療所受傷勢支出醫療費用乙情，非為無據。又  
15 原告主張因左膝下截肢手術後，有加裝義肢輔具及復健費用  
16 之必要，參卷附112年4月27日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  
17 欄所略載：「病患於111年9月22日來院急診，於同日住院，  
18 及接受傷口清創及左膝下截肢手術，於111年10月1日出院，  
19 需使用拐杖及輪椅輔助活動，後續需左側膝下義肢使用，宜  
20 休養三個月，休養期間需人照顧，續門診追蹤治療，病患曾  
21 於111年10月13日、同年11月10日、112年4月27日至本院門  
22 診治療」等語，及原告所提強生復健器材製造廠有限公司估  
23 價單、耗材更換費用附表，足見原告確有義肢輔具之必要費  
24 用528,000元支出。另觀耗材更換費用附表所略載「本公司  
25 義肢耗材更換附表提供原告今後行動須要靠左側膝下義肢來  
26 輔助，往後會因人體萎縮及義肢耗材使用2至10年限之狀況  
27 需更換。…建議原告需納入現今平均餘命計算"3至6組"左側  
28 膝下義肢…」，故原告另請求更換義肢輔具之費用528,000  
29 元，亦屬有理。被告對此原告上述請求亦不復爭執。故原告  
30 請求1,056,000元之醫療費用，自屬有據。

31 2. 看護費用10,800元部分：

01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02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3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4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  
05 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  
06 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因受有系  
07 爭傷害，致住院治療期間有支出看護費用之必要，業據上揭  
08 112年4月27日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是原告請求看  
09 護費用之必要支出，縱為其由家人看護照顧，應屬相當；另  
10 審酌原告請求每日之看護費用1,200元，依一般看護市場薪  
11 資行情，計算尚屬合理。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合計  
12 應於10,800元(計算式：1,200元 $\times$ 9日=10,800元)，核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

### 14 3. 勞動能力損失4,256,204元部分：

15 (1)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下肢嚴重壓砸傷併脛、腓骨開放性  
16 骨折及血管損傷、左膝開放性傷口之重傷害，經林口長庚醫  
17 院鑑定推估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36%，此有林口長庚醫  
18 院113年8月22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750870號函，及所附勞動  
19 力減損比例計算表在卷可考，足證原告從事職業之勞動力因  
20 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且確實受到減損。

21 (2) 經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平均月薪為42,460元，有所  
22 提出之薪餉憑證為證，附卷可查，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自堪  
23 信實。又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  
24 歲，原告計可工作至154年6月13日止，故原告減少勞動能力  
25 期間應自系爭事故發生起即111年9月22日起算至原告退休年  
26 齡65歲即154年6月13日；併如原告之薪資以每月42,460元計  
27 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28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256,204元【計算方式為：183,427 $\times$ 2  
29 2.00000000+(183,427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00.0000  
30 0000)=4,256,203.00000000。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  
31 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

01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  
02 比例(264/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3 是原告所求勞動力減損於4,256,204元之範圍內，洵屬有  
04 據。

05 4.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部分：

06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7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  
08 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被  
09 告侵權行為態樣、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  
10 程度、治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11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尚嫌過  
12 高，應予核減為1,500,000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  
13 即不應准許。

14 5.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60,250元部分：

15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雖然得附帶提起民  
16 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  
17 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的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  
18 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質言  
19 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  
20 損害之程序，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故刑事附帶民  
21 事訴訟必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  
22 始得提起之（最高法院76年度臺上字第1529號、81年度臺上  
23 字第1537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件係原告因被告涉犯  
24 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5 前來者，則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經送修車廠修復，支  
26 出修車費用460,250元部分，並非屬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27 所受侵害之客體；原告復未於移送民事庭後於表明願繳納裁  
28 判費，而追加此部分請求顯不合法，是原告即不得依刑事附  
29 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原告此部  
30 分請求，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31 6.綜上總計，金額為6,823,004元。(計算式：1,056,000元+1

01 0,800元+4,256,204元+1,500,000元=6,823,004元)；爰  
02 原告於此範圍內之請求，為可採取，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03 無可採。

04 (三)末按本件原告業已受領保險給付1,000,000元，此據原告自  
05 承在卷，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減之。

06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5,823,004元，及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08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  
10 駁回。

11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18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然於本院審理所生  
19 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費用等衍生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79條、第85條第3項之規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書 記 官 葉子榕

24 法 官 李崇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葉子榕